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上市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远望谷，股票代码：002161）自 2018 年 2 月 5 日开市起连续停牌。上市公司股票 2018 年 2 月 2 日收盘价为 6.74 元/股，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18 年 1 月 5 日）收盘价为 9.07 元/股，本次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（即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18 年 2 月 2 日期间），公司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 25.69%。扣除同期深证综合指数（代码：399106）的累计跌幅 6.19% 因素后，波动幅度为下跌 19.50%；扣除同期中小板综指数（399101.SZ）累计跌幅 7.02% 因素后，波动幅度为下跌 18.67%；扣除同期 AMAC 专用设备指数（H11044.CSI）累计跌幅 6.91% 因素后，波动幅度为下跌 18.78%。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业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在剔除中小板综指和 AMAC 专用设备指数因素影响后，本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因此，公司股价在本次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不存在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超过 20% 的情形，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。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